



環中黍尺者。所以明平儀弧角正形。乃天外觀天之法而澤天

之畫影也。天圓而動。無晷刻停。而六合以內。經緯歷歷巨韓古

而不變。此即常靜之體也。人惟囿於其中。不惟常動者不能得

其端倪。即常靜之體。所以為經緯歷然者。亦無能擬諸形容。惟置

身天外。以平觀天圓之立體。則周天三百六十經緯之度。擘劃

分明。皆能變渾體為平面。而寫諸片楮。按度考之。若以頗黎水

晶通明之質。琢成渾象。而陳之几案也。又若有鏤空玲瓏之渾

儀。取影於燭而惟肖也。故可以算法證儀。亦可以量法代筭。可

以獨翫。可以眾曉。平儀弧角之用。斯其妙矣。庚辰中秋。鼎偶需

寒疾。諸務屏絕。展轉林褥間。斗室虛明。心閒無寄。秋光入戶。秋

環中黍尺

卷一小引

一

在弘長。平時測筭之緒。未我胸臆。積思所通。引伸觸類。乃知曆

書中斜弧三角矢線加減之圖。特以推明筭理。故為斜望之形。

其弧線與平面相離。聊足以彷彿意象。啟人疑悟。而不可以實

度比量。固不如平儀之經緯。皆為實度。弧角悉歸正形。可以筭

即可以量。為的確而簡易也。病間錄枕上之所得。輒成小帙。然

思之所引無方。而筆之所追未能什一。庶存大致。俟同志之講

求耳。此第一卷原序也。餘詳目錄。

康熙三十有九年重九前七日。勿菴力疾書時年六十有八。



環中黍尺目錄

卷一

摠論

先數後數法

以平儀正形解彈球上用矢度之標

卷二

平儀論

論以量代算之理

三極通幾

以量代算之法

卷三

初數次數法

加減法

論加減代乘除之理

卷四

環中黍尺

卷一目錄一

甲數乙數法

以加減代乘

卷五

加減捷法

加減捷法補遺

加減又法

解恆星曆指第四題

加減通法

有垂弧及次形。而斜弧三角可算。乃若三邊求角。則未有以處

也。環中黍尺之法。則可以三邊求角。如有黃赤兩緯。處可求其經。可以徑求

對角之邊。如有黃道經緯。可徑求赤道之緯。立術超妙。而取徑遙深。非專書備

論。難諳厥故矣。書成於康熙庚辰。非一時之筆。故與舉要。各自

為首尾

凡測算必有圖。而圖弧角者。必以正形。厥理斯顯。于是以測渾圓。則衡縮歌裘。環應無窮。殆不翅累黍定尺也。本書命名。蓋取諸此。

用八綫。至弧度而奇。然理本平實。以八綫量弧度。至用矢而簡。然義益多通。要亦惟平儀正形。與之相應。一卷之先數後數。所為立探其根。以發其藏也。

平儀以視法。變渾為平。而可算者亦可量。即眎度皆實度矣。二

卷之平儀論。所以博其趣。而三極通幾。其用法也。泰尺名書。于茲益著。

夫度之用。已詳首卷。而餘弦之用。亦可參觀。故又有三卷之初

數次數也。初數次數。本用乘除。亦可以加減代之。故有加減

法。以疏厥義。自三卷以後。亦非一時所撰。今以類相附。而仍各為之卷。

環中黍尺 卷一目錄二

四卷之甲乙數。即初數次數之變也。而被以乘除。此以加減。則

繁簡殊矣。

五卷之法。亦加減也。而特為省徑。故稱捷焉。用初數。不用次數。用夫度。不用餘弦。

以視甲乙數。又省其半。然不可不知其變。故又有補遺之術也。

恒星層指之法。別成規式。而以加減法相提而論。固異名而同

實。是以命之又法也。

以上環中黍尺之法。約之有七。用乘除者二。其一先數後數。其一初數次數也。用加減者四。初數次數也。甲乙數也。捷法也。又法也。木書中具此七術。然而加減捷法。其尤為善之善者歟。

外有不係三邊求角之

減通法。蓋術之約者其

于五卷之末。以發其例。

宣城梅文鼎定九父著 易以燕正謀孫鼓成王汝

受業宿遷徐用錫壇長

安溪李鍾倫世得

李 鑑世憲

陳萬策對初

景州魏廷珍君璧

河間王之銳仲穎

交河王蘭生振聲同枚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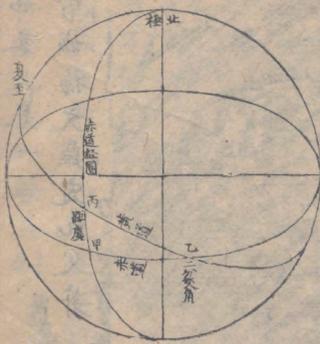
總論

弧三不用平儀正形之理

環中黍尺 卷一 總論

作圖 注有二一為借象一為正形以平寫渾不得已而為側
晚遠望一形以曲狀其變然多借象而非正形故一準平儀法
度宜二也於上下而從旁平視之如置身大負之表以觀大員則渾球上凸
面之絛縮弧角一一可無於平面而悉為正形于是測望之法
步筭之源皆不煩箋疏而解

斜視之圖



年儀正形



平儀用實度之理

斜視之圖。無實度可紀。弧角之形。耽足和擬。其實度非莫不知。茲者平儀既歸正形。則度皆實度。循圖可得。即量法與算法。通為一術。以橫徑查角。以距

緯查弧度。並詳下卷。

平儀用矢線之理

公線中有矢。他用甚稀。乃若三邊求角。則矢綫之用為多。而又特為簡易。信古人以弧矢測渾真。其法不易。然亦惟平儀正形。能著其理。下文詳之。

矢線之用有二

一矢線為角度之限

鈍角用大矢

銳角用小矢

小矢即正矢也。從半

徑言之為正矢。從全徑言之為小矢。

法曰。置角度于平儀之周。則平負全徑為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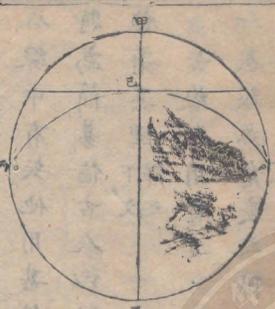
環中黍尺

卷一 總論

四

綫所分。而一為小矢。一為大矢。

平儀中徑。即渾儀之腰圍。故矢即鈍角。小矢即銳角。



如圖。渾球上甲乙徑。為丁巳丙角。纒

派分。則甲巳為正矢。即銳角之度。甲丁

甲丙巳。並銳角也。並以甲巳正矢之度為度。乙巳為大矢。即

鈍角之度。乙丁巳。或乙丙巳。並鈍角也。並以乙巳大矢之度為度。

一矢較為弧度之差

大弧用大矢。弧度過象限為大弧。小弧

用小矢。

弧度不及象限為小弧。故大矢亦大於半徑。法曰。置較弧

對弧於負周。

角有兩弧之較為較弧。亦曰存。則各有矢線。而同

較。可得其差。謂之兩矢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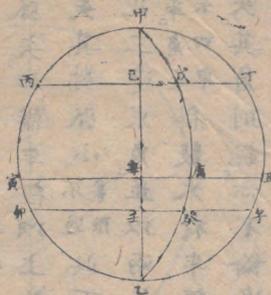
較弧對弧並小。則蒸兩正矢之

較。兩弧俱象限以較弧小。對弧大。為正矢。大矢之較。

較弧。在象限以下。故俱用正矢。

正矢對弧過
象作。用大矢較。弧對弧並大。為兩大矢之較。兩弧俱過象限。故俱用大矢。

凡較弧必小於對弧。則較弧矢亦小於對弧矢。故無以較弧大矢較對弧正矢之事。法所以恆用加也。若較弧用大矢。則對弧必更大。如圖。丑乙弧之正矢辛乙。庚乙實乙。乙弧之正矢壬乙。癸乙卯。則辛壬為兩矢之較。即為實乙。兩弧度之較也。或丑字乙。或庚乙與癸乙。又如戊乙弧之或實乙與卯乙。並同。又如戊乙弧之



得較已辛。或字乙弧之正矢壬乙。與丙乙弧之大矢己乙相較。得較已壬。皆大矢與正矢較也。又如甲丑弧之大矢辛甲。與甲卯弧之大矢壬甲相較。得較辛壬。則兩大矢較也。

環中黍尺 卷一 約法 五

約法

凡求對角之弧。並以角之矢為比例。銳角用大矢。鈍角用正矢。求得兩矢較。半徑方一率。正弦矩二率。以加較弧之矢。較弧大。用大矢。得對角之矢。三率。兩矢較四率。較弧小。用正矢。得對

弧矢。加滿半徑以上為大矢。其對弧大。過象加不滿半徑為小矢。其對弧小。不過象限。此不論角之銳鈍。邊之同異。通為一法。

凡三邊求角。並以兩矢較為比例。求角之矢。半徑方一率。餘割率。角之率。得數大於半徑為大矢。其角則鈍。得數小於半徑為正矢。其角則銳。亦不論邊之同異。通為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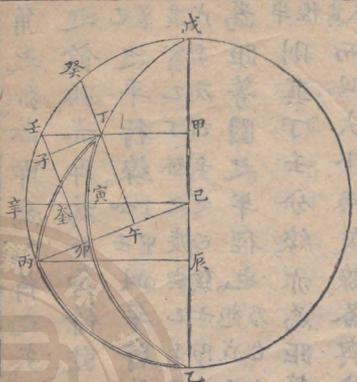
問用矢用餘弦異乎。曰。矢餘弦相待而成者也。可以矢算者。亦可用餘弦立算。但加減尚須詳審。若矢線。則一例用加。尤為簡

妙。

先數後數法

此以平儀弧角正形。解渾球上斜弧三角用矢度矢較為比
例之根也。
先得數者。正弦上距等圈矢也。與角之矢相比。後得數者。兩
矢較也。與較弧矢相加。

設丙乙丁斜三角形。有乙銳角。有丙乙弧小於象限。丁乙



弧大於象限。是為角旁之。兩弧不同類。求丁
丙。為對角之弧。用較弧。角旁兩
及對弧兩正矢之較。為加差
法。以大小兩邊各引長之。滿半周。
遇于戊。作戊甲乙圓徑。又於圓
徑折半處。已。命為渾圓心。又自
己心作橫半徑。如已。則寅辛即乙

環中黍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 一 六

角之弧。亦即為乙角之矢。平視之為矢度。實即而寅己即乙角

之餘弧。亦即為乙角餘弦。因視法。能令餘又自丁作橫半徑

己之平行線。如壬。此平行線。即乙丁大邊之正弦。因平視故。乙

其實乙丁弧之度與乙壬同大。今壬甲既為。而此正弦壬又即

為距等圈之半徑也。想戊己乙為半渾圓之中。割圓而側立形。

則其丁壬分線。亦為距等圈上丁壬弧之矢線矣。有距等圈

其而此大小兩矢線。各與其半徑之比例皆等。已辛大圈之半

亦大。甲壬距等圈之半徑小。故壬丁矢亦小。然其度皆乙角。故

比例一也。距等雖用戊角。而戊角即乙角。有兩弧線限之。故也

法為己辛與甲壬。若寅辛與壬丁

一率 半徑己辛

二率 大弧 壬甲 即距等圈 正弦 壬甲 即距等圈 之半徑

三率 乙角寅辛

四率 先得壬丁即距等圍

次從丙向己心作丙己半徑。此線為加減之主線。以較弧對弧而度。又從壬作壬卯。為壬丙較弧之正弦。壬乙俱用為半徑。乙其較。又從丁作癸丁午線。為丁丙對弧之正弦。丁乙既同丁乙則於癸丙。其實丁丙弧與癸丙同大。癸午因兩正弦平行。又同抵既為癸丙正弦。亦即丁丙之正弦矣。因兩正弦平行。又同抵

己丙半徑為十字正角。故比例生焉。此立算之根本。又從丁作丁子線。與午卯平行而等。正弦為之限也。成壬丁子句

股形。又從丙作丙辰線。為乙丙小邊之正弦。成己丙辰句股形。此大小兩句股形相似。己丙辰與卯己奎小形相似。則亦法為丙己與辰丙。若壬丁與丁子

環中黍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 二 七

一率 半徑丙己 弦

仁率 小弧辰丙 股

三率 先得壬丁 小弦

四率 較兩矢丁子 小股

省算法用合理 因上兩宗內各有先得數。而一為三率。一為四率。故對去不用

一半徑己辛 一半徑丙己 合 一半徑上方 率相乘

二大弧壬甲 二兩正弦矩 相乘 率相乘 乘得對去不

四先得壬丁 較後得丁子 之 四較後得丁子 矢之較午卯 兩

乃以後得數為矢較。加較弧矢。以午卯加 成對弧矢。兩乘以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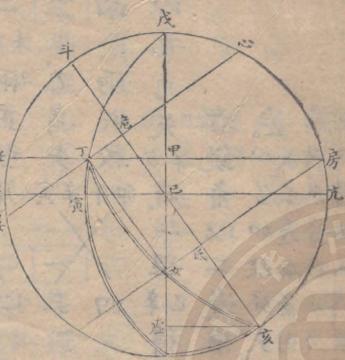
弧矢 丙午減半徑。己成對弧餘弦。己檢表得對弧之度

又法以後得數減較弧餘弦。以午卯巳成對弧餘弦。午檢表得對弧丙度亦同。兩正矢之較。即兩餘弦較也。故加之得矢者。減之即得餘弦。因前四率反之。以首率若先有三邊而求乙銳角。則反用其率。為次率。三率為四率。

- 一 半徑上方
 - 二 兩正弦矩
 - 三 乙角矢
 - 四 兩矢較
 - 一 兩正弦矩
 - 二 半徑上方
 - 三 兩矢較
 - 四 乙角矢
- 以乙角矢減半徑得餘弦。已檢表得乙角之度。

右銳角以二邊求對邊。及三邊求角。並以兩矢較為加差。以差加較弧矢。得對弧矢。三邊求角則為三率。為對弧餘弦。三邊求角。角旁弧異類。對邊小。則兩餘弦相減。為三率。

環口忒尺 卷一 光數後數法 三 八



設亥乙丁斜弧三角形 有乙鈍角 有庚乙小弧 丁乙大弧

求庚丁對角 用較弧正矢與對弧大矢之較。為加差

法以大小兩邊各引長之滿半周。遇於戊 又依小邊半周。又作充

補其餘半周。戊辛成全圓 又從戊至乙作圓徑 又作充

戊乙徑為取角度之根。丙寅角度及房甲與亥虛兩正弦皆依之以大矢即鈍角之弧度。小矢即銳角之弧度。亥半徑為加減之根。房丙及危心兩正弦依之以立。有兩正弦。即有兩餘弦及大小矢。而加減之用生焉。

辛橫徑兩徑相交於己。即圓心。則寅辛為乙角之小矢。而寅

亢為乙角之大矢。寅已亢即乙鈍角之若自寅點作直線與

戊乙平行。取距戊乙之度。加象限。即角度。又從丁作房丁壬

橫線與亢辛橫徑平行。此線即丁乙大邊。正弦之倍數。房丁壬

平行。則房乙即丁乙也。因平視故。丁乙小於房乙耳。而房甲既

為房乙之正弦。亦即丁乙正弦也。房甲既為正弦。房壬則倍正

弦。即通弦。而此房倍正弦。又即為距等圈之全徑。想全體渾圓

切之。成距等圈。則房丁分線。亦即為距等圈上丁甲房弧之大

矢。全有距等圈全徑。則有其切弧。而此兩大矢線。各與其全徑之比例

皆等。亢辛大徑大。故寅亢大矢亦大。房壬距等圈之全徑小。故

兩弧線之中。故各與其全徑之比例等。即各與其半徑之比例

亦等。若以甲為心。壬為界。作半圓於法為亢辛全與房壬全徑

環中委尺。卷一先數後數法。四九

正倍。若寅亢。大鈍角與房丁。先得數。亦而亢已。半與房甲。乙丁正

徑等半。亦若寅亢與房丁。距等大矢。而亢已。半與房甲。乙丁正

一率。亢已。徑半。大邊之正弦。

二率。房甲。亦距等半徑。

三率。寅亢。大鈍角。

四率。房丁。先得數。亦

次從亥過己心。作亥己斗全徑。為加減主線。較弧對弧之弦。俱

較房亥。又從房作房氏線。為房寅較弧之正弦。乙則丁乙之大於

於危。如十字。則此線為亥丁對弧之倍正弦。因視法。心亥即大

丁也。亥丁為平視躡縮之形。心亥為正形。而心危者。心亥。又

從丁作丁女線與斗亥徑平行亦引房氏較弧之正弦為通弦
 而與丁女線遇於女成丁女房句股形又從亥作亥虛線與
 亢率橫徑及大邊之正弦房甲俱平行成亥虛已句股形此
 大小兩句股形相似亥已即徑線與丁女平行亥虛與房甲丁
 女與虛並正角則法為已亥與亥虛正弦若房丁距等大矢
 為等角而相似亦即氏危為較弧正矢
 與丁女氏斗及對弧大矢危斗之較

一率 半徑已亥

二率 小邊 亥虛 句

三率 先得 房丁 大弦

四率 後得 丁女 大句

乃以省算法平之

環中黍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五

十

一 九已半徑

二 房甲 大邊 正弦

三 寅亢 鈍角 大矢

四 房丁 先得 數

一 已亥半徑

二 亥虛 小邊 正弦

三 房丁 先得 數

四 丁女 後得 數

合 一半徑自乘方

一 正弦相乘矩

二 鈍角大矢

三 後得數 即較弧正矢與對弧大矢之較

乃以後得數加較弧正矢以氏危加氏為對弧大矢內減半徑

得對弧餘弦檢表得度以減半周為對弧之度

又法於後得數內減去較弧餘弦成對弧餘弦氏已其餘危

已即對弧餘弦乃以餘弦檢表得度以減半周為對弧之度大矢

與小矢之較即兩餘弦併也內減去一餘弦即得一餘弦矣

觀圖自明 前用銳角是於較弧餘弦內減得數為對弧餘

弦此用鈍角是於得數內減較弧餘弦為對角餘弦

若有三邊而求角度者則反用其率

一 半徑上方 兩正弦矩 半徑上方

二 兩正弦矩 兩餘割相乘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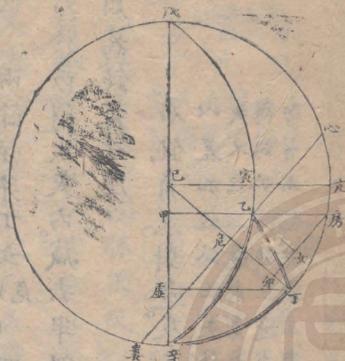
三 鈍角大矢寅亢 兩餘弦并氏危 即較弧正矢與對弧大矢之較

四 兩餘弦并丁女 即氏危 鈍角大矢寅亢

乃於所得大矢內減去半徑成餘弦以餘弦檢表得度用減半周為鈍角之度

右鈍角求對邊及三邊求鈍角並用兩矢之較為加差以差加較弧正矢得對弧大亦為兩餘弦并較弧餘弦矢又為三邊求角之三率得對弧餘弦三邊求角即并兩餘弦為三率其鈍角旁兩弧異類對弧大

中黍尺 卷一 此數後數法六



設丁辛乙斜弧三角形

有辛丁邊五十分度 丁乙對角邊六十分度

度辛乙邊八十三邊並小求辛銳角

法先為戊亢辛全負 作戊辛負

徑又作亢乙橫員徑 兩徑十字相交於己

心此線上 有角餘上

次於戊辛徑左右任取自辛數至丁如所設角旁小邊一十餘

之數截丁辛為小邊 又從丁過己作徑線此線上有為較弧

對角弧兩正弦所依 仍自辛過丁數至房如所設大邊八十分

之數截房丁為大小兩邊之較弧 又自丁過房數至心如所

設對邊六十之數。截心丁與乙丁等。仍自丁過辛截婁丁度。

如心丁。乃作婁心直線聯之。為心丁對弧之倍正弦。又從房

作房甲橫線。與亢已橫徑平行。此為乙辛大邊之正弦。房甲即

乙辛。次視婁心倍弦與房甲正弦兩線相遇于乙。命為斜弧

形之角。乃從乙角向辛。作乙辛弧。此弧亦八十度。是設角

旁之大邊。理在平儀視法。房辛是真度。乙辛是視凸為平。躋縮

甲為距等圈之九十度。從此線上。度度作弧至辛極。並八十

度。不惟乙辛與房辛同大。即甲辛亦與房辛同大也。他故此

又從乙角向丁。作乙丁弧。此弧亦六十度。是所設對角之邊。

心婁距等圈。而以丁為極。則危丁亦六十度。與心丁同大矣。乙丁同大。不言可知。遂成乙辛丁斜弧。

三角在球上之形。與所設等。又從乙引乙辛弧線至戊。成心

乙戊半周側立形。此線截亢已半徑於寅。則亢寅為辛角矢度。

環中黍尺。卷一 先數後數法七 十二

而寅已其餘弦。次從丁作丁虛橫線。與房甲正弦平行。是為

辛丁小邊之正弦。又從房作房卯線。與心危婁平行。則此線

為房丁較弧之正弦。其心危則乙丁對弧之正弦。又從乙作

乙女線。與卯危平行而等。線在兩正弦平行線之中。而亦平行。不得是為較弧與

對弧兩正矢之較。房卯為較弧正弦。則卯已為餘弦。而卯丁其

丁其矢。此兩正矢之較為危卯。而乙女與之等。則乙女亦兩矢之較矣。

法曰。已丁虛向股形。與房乙女向股形相似。房乙與丁虛平行。

則所作之大形丁角小形乙角必等。而大形之虛小形之虛。並正角。則兩形相似。故丁虛與丁已

徑若乙女。即卯危較弧餘弦。與乙房較

又房甲正弦之分為乙房。猶亢已之分為寅亢。其全與分之比

例皆相似。從房甲線切渾圓成距等圈。而房甲為其半徑。渾圓

負之有亢已為半徑也。兩半徑同為戊寅辛弧線。

分則乙房為距等圓半徑之失度。猶實充。故房甲大邊正弦即為大負半徑之失度也。其比例俱相似。與實充角後得數。即與實充角之失線。

以省算法平之。即異乘同乘。異除同除。

一 小邊 丁虛 一 大邊 房甲 合 一 兩正弦 半徑方

二 半徑 丁已 二 半徑 亢已 二 兩乘矩 兩餘割相

三 兩矢 乙女 三 先得 乙房 三 較兩矢 乙女

四 先得 乙房 四 辛角 實充 四 較兩矢 實充

大邊 八十度 餘割 一〇一五 二 相乘 一三二二三四〇八九

小邊 五十分度 餘割 二一三〇 二 相乘 一三二二三四〇八九

較弧 二十九度 餘弦 八六七 正矢 五五二

對弧 六十分度 餘弦 五〇〇 其較 三六七四八

環中黍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 十三

一 半徑 方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率除宜去十尾位

二 餘割 矩一三二二三四〇八九 得數只去五位。即如

三 兩矢 較 三六七四八 共去十位也

四 銳角 矢 四八五九二 用減半徑得辛角餘

險表得五十九度四分。為辛角之度。此與曆書所算五十八度

又法。徑求餘弦。法曰。房甲之分為乙房。而其餘乙甲。猶亢已

之分為亢寅。而其餘寅已也。故其全與分餘之比例。六相似。法

為房甲正與亢已。半若乙甲正弦分與寅已。半徑截矢之餘。

准前論。小邊之正弦虛丁向。與半徑丁已。較。若較弧對弧兩矢

之較乙女。與大邊正弦之分線乙房小也。先求乙房為先得

數。以轉減大邊正弦房甲。得不餘線乙甲

一 小邊 五十度一。正弦 丁虛 七六七九一

二 半徑 較弧廿九度五〇。兩正矢較乙女 三六七四八

三 對弧六十度〇。先得數大邊正弦 乙房 四七八五四

四 先得數大邊正弦 以先得數減大邊八十度正弦房甲 九八四八一

得大邊正弦內乙房分線之餘乙甲 五〇六二七

末以分餘綫為三率

一 大邊正弦 房甲 九八四八一

二 半徑 九己一〇〇〇〇〇

三 分餘綫 乙甲 五〇六二七

四 角之餘弦 寅己 五一四〇七

檢表得五十九度四分與先算合

環中黍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九 十四

附曆書斜弧三角圖 稍為校正

丙乙丁弧三角形 乙丙角旁小弧 壬乙同丁乙為

角旁大弧 壬丙為較弧 癸丙

同丁丙為對角之弧 甲壬為大

弧正弦 辰丙為小弧正弦 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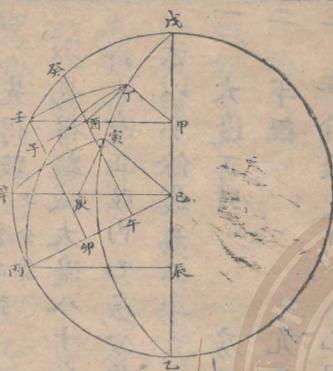
卯為較弧正弦 癸午為對弧正

弦 寅辛為乙角之弧 庚辛為

乙角之矢 卯丙為較弧之矢 午丙為對弧之矢 午卯為

兩矢較 酉壬為先得數 酉子同午卯 亦兩矢之較

法為全數 己與大弧正弦 甲若角之矢 庚與先得數 壬也 又



全數丙已與小弧正弦丙若先得數酉與兩矢較午卯或也

一率全之方 二率兩正弦矩 三率角之矢 四率得兩矢

較。以兩矢較加較弧之矢。為對弧之矢。

論曰。此因欲顯酉壬為甲壬距等半圈之矢度。故特為斜望之

形。其實丁點原在酉。寅點原在庚。丁壬弧即酉壬線。寅辛弧即

庚辛線。乙寅丁戊弧。原即為乙庚酉戊弧也。故以平儀圖之。則

皆歸正位矣。所以者何。平儀上惟經度有弧線之形。其距等圈

緯度皆成直線。而寅庚為角度之正弦。直立下垂。從其頂視之。

成一點矣。丁酉者。大弧正弦甲壬上所作距等圈之正弦也。從

頂視之而成一點。與寅庚一也。其寅已半徑。勢成斜倚。從上眺

之。與已庚餘弦同為一線。甲丁與甲酉亦然。此皆平面正形。可

環中黍尺 卷一 光數後數法十 十五

以算。亦可以量。非同斜望比也。愚故謂惟平儀為正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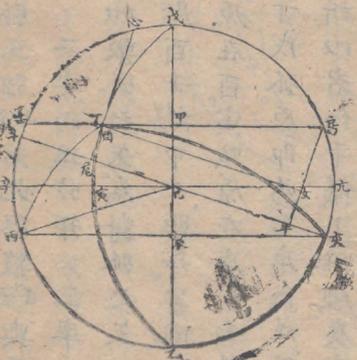
若乙角為鈍角。成寅乙丁三角形。則當用房亥較弧之正矢。牛危即

與同丁亥對弧之心亥弧大矢危亥相減。成兩矢之較。牛危即

以較加較弧正矢。為對弧大矢。法詳前例。但前例鈍角旁小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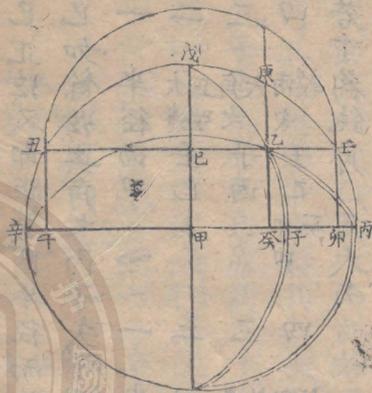
之。更見其理之不易。故此圖以相同者論。

乙為鈍角用大矢之圖



此用平儀正形故丁與酉同為

設角之一邊適足九十度。一邊大。用銳角餘角一銳。
 法為半徑與大邊之正弦。若角之矢與兩矢較也。亦若角之餘
 弦與對弧之餘弦。



乙丁丙斜三角形 丙丁邊適
 足九十度 乙丁邊大于九十
 度 丁銳角 求對邊丙乙

丁法先作平員分十字。從丁數丁
 壬及丁丑。並如乙丁度。作距等

線聯之。又于壬丑線上取
 乙點。法以壬巳為度。巳為心。作
 半員。分勻度而自壬取角。

度得 乙點 作庚乙癸直線。為對弧之正弦。又取壬丙為較弧。作壬
 環中泰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十一 去

卯正弦。較弧之矢卯丙對弧之矢癸丙。其較卯癸與壬乙等。壬
 巳正弦。又即距等圓半徑而為丁乙戊弧所分。則壬乙如矢。乙
 巳如餘弦。與角之丙子矢。子甲餘弦同比例。

一 半徑丙甲 一 半徑丙甲

二 大邊正壬巳 二 大邊正壬巳

三 角之矢子丙 三 角之矢子甲

四 兩矢較壬乙即卯 四 對弧餘弦乙巳即癸

若丁為鈍角 用大矢

法為半徑與大邊之正弦。若角之矢與兩矢較也。亦若鈍角
 之餘弦與對弧之餘弦。

借前圖作乙辛為對角之弧。成乙丁辛三角形。俱鈍。作乙丁辛。

較弧五辛正弦。以丑丁同其庚癸為對弧乙辛之正弦。以庚辛

較弧之正矢午辛。對弧之大矢癸辛。其較癸午與丑乙等。

依前論壬乙為距等圈小矢則乙丑為大矢。壬丑為距等圈全

徑。與其大矢乙丑之比例。若丙辛全徑與鈍角之大矢子辛。則

已丑為距等半徑。與其大矢丑乙。亦若甲辛半徑與鈍角之大

矢子辛也。而丑已原為乙丁大邊之正弦。丑乙原與故法為半

徑。甲與鈍角之大矢。子若大邊之正弦。丑與兩矢較。丑乙或也。

一 半徑甲辛 一 半徑甲辛

二 大邊 正弦丑已 二 大邊 正弦丑已

三 鈍角 子辛 三 鈍角 子甲

四 大矢 癸午 四 對邊 乙已

環中黍尺 卷一 先勘後數法十二 用餘弦入表得度以減半周得對邊之度

一系 距等圈上弧度所分之矢。與餘弦與大矢。與其半徑或

全徑。並與大圈上諸數比例俱守。

又按前法。亦可以算一邊小于一象限之三角。

於前圖。取乙戌丙斜弧三角形。用戊銳角。餘角一有丙戊大邊

足九十度。有乙戊邊小于一九十度。求對戊角之乙丙邊。

法從乙點作壬己線。為小邊乙戊之正弦。以壬戊即又取壬

丙為較弧。作壬卯為其正弦。又從乙點作庚癸。為對弧乙丙

之正弦。以庚丙即于是較弧之矢為卯丙。對弧之矢為癸

丙。而得兩矢之較為癸卯。則又引戊乙小邊之弧過半徑于

子。而合大圈于丁。分子丙為戊角之矢。子甲為角之餘弦。

法曰。丙甲半徑與壬已小邊。若子丙之矢。與乙壬兩矢。得乙壬。

即得癸卯

捷法不用較弧。但作壬己為小弧乙戊之正弦。作庚癸為乙丙對弧之正弦。其餘弦癸甲。又引小邊戊乙分半徑于子。得半中為戊角之餘弦。

法曰丙甲半徑與壬己小邊若子甲戊角餘弦與乙己對邊餘弦得癸甲矣。

又於前圖取辛戊乙三角形用戊鈍角餘角並銳有戊辛大邊九十九度有戊乙邊小於九十度求對戊鈍角之辛乙邊

用捷法於乙點作壬丑為乙戊小邊之通弦作庚癸為乙辛對弧之正弦其餘弦甲癸又引戊乙小邊割丙辛全徑

于子。子于辛為鈍角大矢。子甲為鈍角餘弦

環中黍尺 卷一先數後數法十三 六

法為甲辛與丑己。若子甲與乙己得乙己即得癸甲

一 半徑甲辛即丙辛全徑之半

二 小邊丑己即壬丑通正弦之半

三 餘弦子甲鈍角餘弦

四 對邊癸甲即乙己餘弦

若先有三邊而求角則反用其率

一 半徑

二 小邊餘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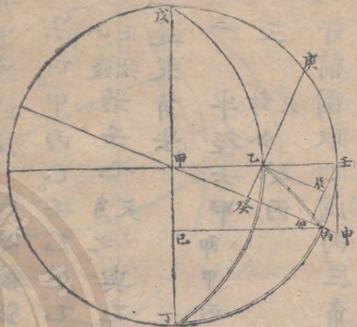
三 對邊餘弦

四 角之餘弦

一系凡斜弧三角形有一邊及九十度其餘一邊不拘以長通

若一法皆以半徑與正弦。若角之矢與兩矢較也。若角之餘弦與對邊之餘弦。

若置大小邊于負周。其算亦同。



乙丁丙斜弧三角形 乙丁邊適足九十度 丁丙邊小於九十度

有丁銳角 求對邊丙乙

法於平負邊取丙丁度。作丙己。為

小邊之正弦 又自丙作丙甲過

心線 又作壬卯線。為丙壬較弧

之正弦 又作庚乙琴。為對弧

乙壬為丁角之矢 乙甲為丁角之餘

乙丙之正弦 庚丙即乙丙故

卷一 九

環中黍尺

弦 癸丙為對弧之矢 癸甲為餘弦 卯丙為較弧之矢

卯甲為餘弦 對弧較弧兩矢之較卯癸 乙辰即

法曰。甲丙己。壬乙辰。乙甲癸。三句股相似。故甲丙 乙辰 與丙己。

小邊 正弦若壬乙角之矢 與乙辰較兩矢 亦若乙甲角之矢 與甲癸對弧餘弦

三邊求角法

一 半徑壬甲 即甲丙 二 小邊申甲

三 對弧癸丙 四 角之乙壬

又于前圖取乙戊丙三角形 用戊銳角餘角一 有乙戊邊

九十度 有戊丙大邊 求對戊角之丙乙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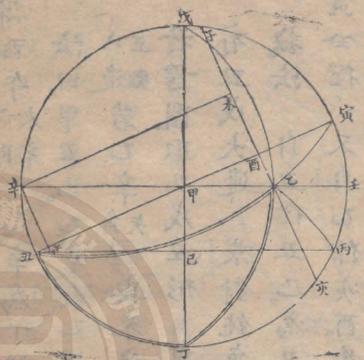
用捷法 自丙作丙己。為丙戊大邊之正弦 即從丙作丙甲

半徑 乃于乙點作庚癸。為丙乙對弧之正弦。其餘弦癸甲。丙

以乙弧原分乙甲為戊角之餘弦

法曰甲丙已句股與乙甲癸相似故甲丙半徑與丙己之弦若

乙甲角之餘弦與甲癸對邊
若丁為鈍角並銳用大矢



借前圖作丑乙為對角之弧成

丑丁乙三角丁為鈍角作丑甲寅徑

又作辛丑較弧之正弦辛午辛以

丁同丁作丑乙對弧之正弦子

酉引過乙至庚成通弦又作辛

未線與酉午平行而等較弧之

正矢午丑對弧之大矢酉丑相較

環中黍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十五

三

得酉午亦即未辛

乙辛為丁鈍角大矢 乙甲為鈍角餘弦

法曰甲丑己乙辛未乙甲酉三句股相似故甲丑徑與丑己

正邊若乙辛角大矢與未辛兩矢較亦若乙甲角之與甲酉對弧

於舊圖取乙戊丑形用戊鈍角三角俱鈍有乙戊邊九十度

有丑戊大邊 求對鈍角之丑乙邊

設法 自丑作丑己為丑戊大邊之正弦 又自丑作丑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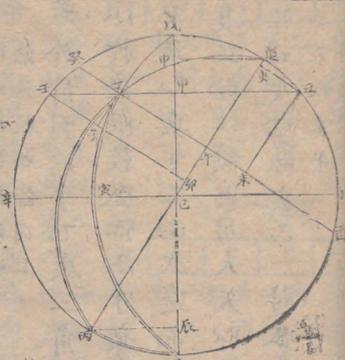
寅全徑 又自乙作乙酉為對邊丑乙之正弦以乙丑即乙丑故其

餘弦曰甲而乙甲原為戊鈍角之餘弦

法曰甲丑己句股形與乙甲酉相似故甲丑徑與丑己正弦

若乙甲鈍角餘弦與甲酉對邊餘弦

丙乙丁三角形 乙為銳角餘一銳乙丙邊小 丁乙



邊大 對邊丁丙大於象限
 弧壬丙亦大於象限

一惟對邊較弧俱大於象限。故所得
 為兩大矢之較

其正弦比例。仍用小矢。以角為銳
 角也

一	半徑已辛
二	大邊 甲壬
三	角之 寅辛
四	先矢得 丁壬

一	半徑已丙
二	小邊 辰丙
三	先弦得 丁壬
四	後數得 壬丁

合	
一	半徑方 已辛乘 已丙
二	正弦矩 辰丙乘 寅辛
三	角之矢 寅辛
四	後得數兩 丁壬 即午

環中黍尺

卷一

先數後數法十六

廿一

壬丙較弧之大矢卯丙。加後得數午卯。為對弧丁丙之大矢。
 即癸 丙故 大矢午丙內減半徑已丙。得午已為餘弦。以檢求得庚
 癸之度。以減半周。得祭丙之度。即對弧丁丙之度。

又法。以得數午卯。加較弧之餘弦卯已。得午已。為對弧餘弦。
 以兩大矢較。即兩
 餘弦較也。餘同上。

若於前圖。取丁乙庚三角形。則角旁兩邊俱大於象限。而對邊
 小於象限。較弧亦小於象限。乙為鈍角。
 俱鈍

有庚乙與丁乙兩大邊。而較弧且庚小。故所得為兩小矢之較。
 其正弦比例。則用大矢。以乙為鈍角故也。丑庚為較弧。其正

弦丑庚。餘弦亥已。對弧庚丁。即庚酉。其正弦酉午。餘弦午已。

矢較亥午

餘弦較

一	半徑成已
二	乙丁五申
三	丙戌寅
四	丁未丑

一	半徑庚已
二	庚乙庚申
三	先得丑丁
四	較兩矢未丑

一	半徑方
二	兩正弦矩
三	乙角戌寅
四	較兩矢未丑

以兩矢較庚午。加丑庚較弧之矢。庚亥。減午庚。為對弧丁庚之矢。
以矢減半徑庚已。得對弧之矢。餘弦午已。檢未得丁庚度。

論曰。先得數何以能為句股比例也。曰。先得數。即距等圍徑之

分線也。其勢既與全徑平行。又其線為弧線。所分其分之一端。

必與對弧相會。蓋對弧亦從此分也。其又一端。必與較弧相會。是此分線

恒在較弧對弧兩正弦平行線之中。斜交兩線作角而為弦。則

兩正弦距線。必為此線之句矣。而兩矢之較。即從兩正弦之距

環中黍尺。而生。故不論大矢小矢。其義一也。

卷一 先數後數法 十七 廿三

然則正弦上所作句股。何以能與先得數之句股相似邪。曰。兩全徑相交於負心。則成角。各正弦又皆為各全徑之十字橫線。則其相交。亦必成角。而橫線所作之角。必與其徑線素心之角等。角等則比例等矣。大邊小邊之正弦。皆全徑之十字橫線也。較弧對弧之正弦。皆又一全徑之十字橫線也。此兩十字之各線相交。而成種種句股。其角皆等。

又設丙乙丁三角形 乙為銳角一銳



乙丙邊小 丁乙邊大 對弧

丁丙矢於象限 較弧壬丙小

于象限 所得為對弧大矢與

較小矢之較

其正弦比例 仍用小矢 以乙銳

角故

半徑方

正弦矩

角之 寅辛

兩餘 丁午 卯午

合

二

三

四

一半徑已丙

小邊辰丙

先得丁壬

兩餘丁午

一半徑已辛

大邊甲壬

角之 寅辛

先得丁壬

環中黍尺

卷一

九數板數法十八

廿三

兩餘弦并 即大矢與小矢之較也

法以得數午卯 加較弧之正矢卯丙 成午丙 為對弧之大矢 午

丙內減去半徑已丙 得午已餘弦 乃以餘弦檢表 得度以減半

周 得對弧丁丙之度

若於得數內減較弧餘弦卯已 亦即得午已餘弦 餘如上

又于前圖 取丁乙庚三角形 乙為銳角 三角俱鈍 角旁兩邊俱

大於象限 惟對邊小 故用兩正矢較 其正弦比例仍用大矢 以

鈍角故 乙丁弧之通弦丑壬 為乙丁弧所割 成丑丁 亦割其

成辛全徑於寅 成寅戌 為鈍角大矢 而比例等 又丑庚為較

弧 其正弦丑亥 其矢亥庚 對弧庚丁之通弦酉癸 其矢午庚

兩矢之較為亥午

一	半徑已戌
二	丁乙甲丑
三	正弦大戊寅
四	先數得丑丁

一	半徑已庚
二	庚乙申庚
三	先數得丑丁
四	較兩矢丑未

合	一	半徑方
二	正弦矩	
三	角大戊寅	
四	較兩矢丑未	即亥

仍于前圖。取丁戌庚三角形。戊鈍角。三邊俱小于象。

限。戊丁弧之通弦丑壬。正弦甲壬。又引戊丁弧過全徑於

寅。會于乙。則寅戌為戊鈍角之大矢。亦割丑壬通弦于丁。則丑

丁與通弦。若寅戌大矢與全徑也。又戊庚弧之正弦庚申為

白。則已庚半徑為其弦。其比例。若丑未為白而丑丁為弦也。

又丑庚為較弧。其正弦丑亥。其餘弦庚己。其矢亥庚。對弧庚

丁之通弦酉癸。正弦癸午。餘弦午己。其矢午庚。兩矢之較為亥

環中黍尺。卷一先數後數法十九。廿四。

午。對弧小故用兩小矢之較。戊鈍角。故以角之大矢為比例。並全上條。

一	半徑戊己
二	正弦戊丑甲
三	角大戊寅
四	先數得丑丁

一	半徑庚己
二	正弦庚申
三	先數得丑丁
四	較兩矢未丑

合	一	半徑考
二	正弦矩	
三	角大戊寅	
四	較兩矢未丑	即亥

兩法並用鈍角。其度同。所求之庚丁弧又同。故其法並同。即此

可明三角之理。

仍於前圖。取丁丙戌三角形。有丁丙及戌丙二大邊。有丙

銳角。餘一銳。求丁戌對邊。法引丁丙及戌丙二弧會于庚

作庚丙徑。作已亢及己戌兩半徑。作癸午為丁丙邊正弦

而丁丙弧。割癸午正弦于丁。亦割亢己半徑于心則亢己之分

為心亢猶癸午之分癸丁也 又作戊井為戊丙弧之正弦成

戊己并句股形 又從丁作壬甲為對弧戊丁之正弦其矢甲

戊 又取癸戊為較弧 以癸丙同 作癸氏為較弧正弦其矢

氏戊兩矢之較為氏甲 又從丁作斗丁與氏甲平行而等成

丁斗癸小句股形與戊己井形相似則已戊弦與井戊向若癸

丁弦與斗丁向也 此因對弧小故所得為小夫之較而用丙較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角未戊丁邊故另為比例若用戊角

永丁丙弧則與第一條之法同矣



一	二	三	四
半徑已充	正弦丙井戊向	先得丁癸弦	較兩夫斗丁向

一	二	三	四
半徑方	正弦矩	角之心亢	兩矢斗丁

即甲

以甲氏加較弧之矢氏戊成甲戊為對弧之矢如法取其度得

丁戊

右例以一圖而成四種三角形皆可以入筭而諸綫錯綜有條

不紊可見理之真者如取影于燈宛折惟肖也 又丁丙戊三角

立筭餘三角並然 丁乙丙形可用丙角 庚戊丁形庚乙丁形俱可用庚角

計開

一圖中三角形凡四

一丁乙丙形 一丁戊丙形 一丁乙庚形 一丁戊庚形

全徑凡二

一戊乙徑 一庚丙徑

筭例凡八

一丁乙丙形用乙銳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丙

一丁戊丙形用戊銳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丙

一丁乙庚形用乙鈍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庚

一丁戊庚形用戊鈍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庚

一丁丙戊形用丙銳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戊

一丁庚戊形用庚銳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戊

一丁丙乙形用丙鈍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乙

一丁庚乙形用庚鈍角 並以求對角之弧丁乙

石前四例皆以乙戊徑為主線丙庚徑為加減線後四例皆以

丙庚徑為主線乙戊徑為加減線

一係凡三角形以一邊就全負則此一邊之兩端皆可作線

過心為全負之徑而一為主線一為加減線皆視其所用之

角

凡所用角在徑線之端則此徑為主線餘一徑為加減線

凡用銳角則主線在形外用鈍角則主線在形內

凡角旁兩弧線引長之各成半周必復相會而作角其角必

與原角等

凡主線皆連於所用角之銳端或在形內或在形外並同其

引長之對角亦必連于主線之又一端也若主線在形內破

鈍角端者其引長之鈍角亦然

一係凡兩徑線必與兩弧相應如角旁弧引長成半周其首

尾皆至主線之端是主線即為此弧之徑也如對角弧引長

過心為全負之徑而一為主線一為加減線皆視其所用之

角

成半周。首尾皆至。加減線之端。是加減線。即為對弧之徑也。
主線既為引長角旁一弧之徑。又原為全負之徑。而角旁又
一弧之引長線。即全負也。故角旁兩弧。皆以主線為之徑。
加減線既為對弧之徑。而較弧在員周。其端亦與加減線相
連。又加減線原為全負徑。故較弧對弧。皆以加減線為徑。
係。凡全徑。必有其十字過心之橫徑。而正弦皆與之平行。
皆以十字交于全徑。引之。即成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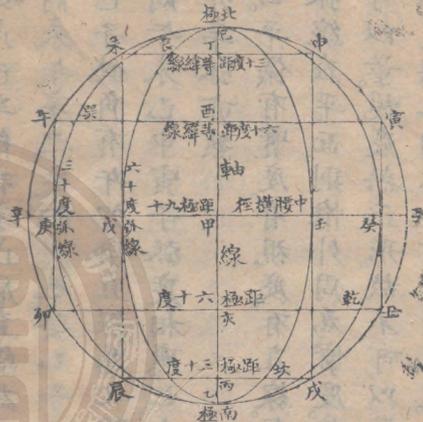
主線既為角旁兩弧之徑。故角旁兩弧之正弦通弦。皆以十
字交於主線之上。而其餘弦。其矢。皆在主線
加減線既為對弧較弧之徑。故對弧較弧之正弦。皆以十字
交于加減線。而其餘弦。其矢。皆在加減線。

一係 凡角旁之弧。引長之。必過橫徑。為角之矢。角之餘弦。
若鈍角。則分大矢。

角旁引長之弧。過橫徑者。亦過正弦通弦。故其全與分之比
例。皆與角之大小矢。及餘弦之比。例等。

平儀論 論以量代筭之理

平儀應外周度圖



以橫線截弧度。以直線取
 角度。並與外周相應
 如艮己弧。距極三十度。為
 申未橫線所截。故其度與
 外周未己相應。坎乙應戊
 乙亦同。又乾乙弧。距極六
 十度。為丑卯橫線所截。故
 其度與外周丑乙相應。巽
 己應午己亦同

環中黍尺

卷二平儀論一

又如戊己辛角。有未戌辰直線為之限。知其為六十度角。以與
 外周未午辛之度相應也。癸乙子三十度角。應子丑度亦然。又
 庚己子鈍角。有午卯庚直線為之限。知其為百五十度角。以與
 外周午未己申寅子弧度相應也。壬乙辛百二十度角。應戌乙
 辰卯辛弧亦然

論曰。平儀有實度。有視度。有直線。有弧線。直線在平面。皆實度
 也。弧線在平面。則惟外周為實度。其餘皆視度也。實度有正形。
 故可以量。視度無正形。故不可以量。然而亦可量者。以有外周
 之實度與之相應也。何以言之。曰。平儀者。渾體之畫影也。置渾
 球于案。自其頂視之。則惟外周三百六十度。無改觀也。其近內
 之弧度。漸以側立。而其線漸縮而短。離遠愈遠。其側立之勢益

高其躋縮愈甚。至于正中且變為直線。而與負徑齊觀矣。此躋縮之狀。隨度之高下而遷。其數無紀。故曰不可以量也。然而以法量之。則有不得而通者。以有距等圈之緯度為之限也。試橫置渾球于案。佞依一緯度直切之。則成側立之距等圈矣。此距等圈與中腰之大圈平行。其相距之緯度等。故曰距等也。其距既等。則其圈雖小于大圈。而其為三百六十度者不殊也。從此距等圈上。逐度作經度之弧。其距極亦皆等。特以側立之故。各度之視度躋縮不同。而皆小于邊之真度。其實與邊度並同。無小大也。特外周則眠體。而內線立體耳。故曰不可量而可量者。以有外周之度與之相應也。此量弧度之法也。弧度者。緯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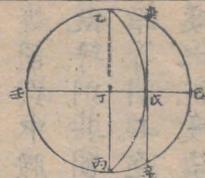
詳法

環中黍尺

卷二平儀論二

二

然則其量角度也奈何。曰。角度者。乃經度也。經度之數。皆在腰圍之大圈。此大圈者。在平儀。則變為直線。不可以量。然而亦可量者。亦以外周之度與之相應也。試於平儀內。任作一弧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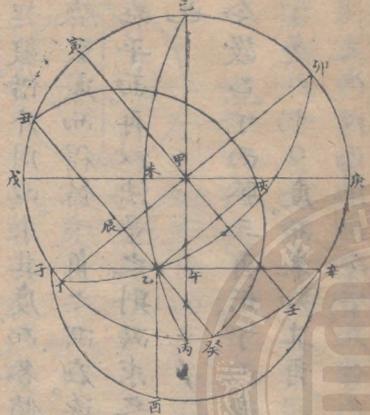
如乙己丙平負。內作己丙戊角。欲知其度。則引此弧線過橫徑于戊。而會于乙。則己戊弧。即丙銳角之度。戊壬弧。即丙鈍角之度也。然己戊與戊壬兩弧。皆以視法變為平線。又何以量其度。法於戊點。

作庚辛直線。與乙丙直徑平行。則己庚弧之度。即戊己弧之度。亦即丙銳角之度矣。其餘庚乙壬之度。即戊丁壬弧之度。亦即丙鈍角之度矣。故曰不可量而實可量者。以有外周之度與之相應也。

然此法。惟角旁弧。度適足九十度。如戊丙。則其數明晰。若角旁之弧。或不足九十度。又何以量之。曰。凡言弧角者。必有三邊。如上所疏。既以一邊就外周真度。其餘二邊。必與此一邊之兩端。相遇於外周而成角。此相遇之兩點。即餘兩弧起處。法即從此起數。借外周以求其度。而各循其度。作距等橫線。乃視兩距等線交處。而得餘一角之所在。遂補作餘兩弧。而弧三角之形。宛在平面。再以法量之。則所求之角。可得其度矣。此量角度之法也。

今設乙丁丙弧三角形。丁丙邊五十度。乙丙邊五十五度。乙丁邊六十度。而未知其角。

法先作戊己庚丙平負。又作己丙及戊庚縱橫兩徑。任以丁丙



環中黍尺 卷二 平儀論 三

邊之度。自直線之左。從丙量至

丁。得五十度。為丁丙邊。又自

丙左右各數五十五度。如辛丙

及子丙。皆如乙丙之度。乃作辛

子線聯之。為五十五度之距等

圈。又自丁作卯丁徑線。自丁

左右各數六十度。為癸丁及

丑丁。皆如乙丁之數。亦作丑癸線聯之。為六十度之距等圈

此兩距等線相交于乙。則乙點即為乙丙及乙丁兩邊相遇

之處。而又為一角也。乃自乙角。作乙丙及乙丁兩弧。則乙丙

丁三角弧形。宛然平面矣。再以法量之。則丁丙兩角。亦俱可知。

欲知丙角。即用辛子距等線。以半線午子為度。以午為心作子酉半半負。勻分一百八十度。此辛子徑上距等圓之真形也。乃自乙點作直線。與午丙徑平行。截半負于酉。乃從酉數至子。得酉子若干度。此即乙丙丁銳角之度。以減半周。得酉辛若干度。亦即乙丙辛鈍角之度也。欲知丁角。亦即用丑癸距等線。以辰癸為度。辰為心。作丑庚癸半負。分一百八十度。此亦丑庚上距等圓之正形也。乃自乙點作直線。與辰卯徑平行。截半負于庚。即從庚數至癸。得庚癸若干度。此即乙丁丙銳角之度。以減半周。得庚丑若干度。又即乙丁丑鈍角之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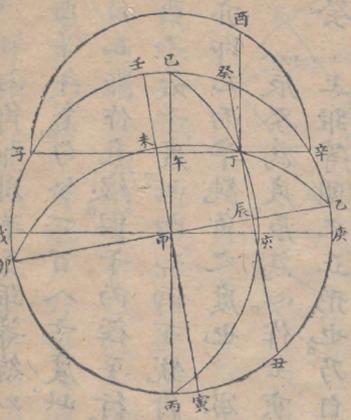
計開

丙角七十八度稍弱。以筭考之。得七十七度五十五分。 丁角六十七度三分

環中黍尺。以筭考之。得六十七度三十九分。 卷二 平儀論 四

右量角度以圖代筭。欲得零分。須再以筭法考之。即知無誤。

又設乙丙丁弧三角形。有六十度丙角。有乙丙邊一百〇〇度。有丁丙邊一百二十〇度。求丁乙邊。對角之邊。



法先為己戊丙庚大圓。作己丙及庚戌十字徑。乃自丙數至辛。如所設丁丙邊一百二十〇度。自丙至子亦如之。作辛午子線為一百二十〇度之距等圓。又以距等之半線辛午為度。午為心。作辛酉

子半圓。勻分一百八十度。乃自辛數至酉。如所設兩角六十度。而自酉作酉丁直線。與己甲徑平行至丁。遂如法作丁丙邊。

又自丙數至乙。如所設乙丙邊一百。度。又從乙過甲心至卯。作大圓徑。亦作寅壬橫徑。乃補作丁乙邊。乙丙丁三角弧形。宛然在日。

又自丁作丑丁癸距等線。與寅壬平行。末自乙數至癸。得若干度。即乙丁之度。

計開
丁乙線五十九度強。以筭考之得五十九度。七分。

右量弧度以圖代筭。若用規尺。可免逐圓。與分。之度。有例在後條。

又若先有乙丁對角邊。丁丙角旁邊。有兩角。而求乙丙角旁之邊。仍借前圖。

環中黍尺

卷二 平儀論 五

五

法先作己戊丙負及十字徑線。又以丁丙邊之度。取丙辛及丙

子。作辛子距等線。又作子酉辛半負。取辛酉角度。作酉丁直線。

遂從丁作丁丙邊。皆如前。次以所設丁乙邊五十九度。倍之。

作一百十八度。少于本負周。取其通弦。即距等線。癸丑之度。乃以通弦線。

就丁點遷就游移。使合于外周。而不離丁點。成丑丁癸線。即有

所乘丑乙癸弧。乃以弧度折半于乙。則乙丙外周之度。即所求

乙丙邊。于是補作乙丁線。成三角之象。

又法。以丁乙倍度之通弦。癸丑半之于辰。乃從辰作卯甲辰過心

徑線。即割大負周于乙。而乙癸及乙丑之弧度。以平分而等。皆

如乙丁度。点遂得乙丙度。餘如上。

又若先有乙丙兩角。及乙丙邊。在兩角之中。亦仍借前圖。

法先作己戊丙寅及十字徑線皆如前乃自丙數至乙截乙丙為所設之邊次作丙角法于戊庚橫徑如前法求庚寅如丙設丙角之度遂從寅點作弧如丙寅已則丙角成矣次作乙角法于乙點作乙甲卯徑亦作壬寅橫徑乃自寅至未如前法求寅未如丙設乙角之度遂從未點作弧如卯未乙則乙鈍角亦成矣兩弧線交于丁角乃補作丑癸及辛子兩距等線則弧度皆得

再論平儀

凡平儀上弧線皆經度而直線皆緯度惟外周經度亦可當緯度又最中長徑緯度亦為經度平儀上弧線皆在渾面而直線皆在平面

環中黍尺 卷二 平儀論六

試以渾球從兩極中半闊處直切之如用極至交圈為度以割渾儀則成平面矣以此平面覆置于紫而從中腰橫切之如赤道半圈則成橫徑于平面矣如赤道之徑又以此橫徑為主離其上下作平行線而橫切之則皆成距等圈之徑線于平面矣大橫徑各距極九十度逐度皆可作距等圈即皆有距等徑線在平面故曰皆緯度也此線既為距等圈之徑則其徑上所乘之距等圈距極皆等即任指一點作弧度其去極度皆等故以為緯度之限也

若又別指一處為極如赤道極外又有黃道極又如天頂亦為極則其對度亦一極也亦可如前橫切作橫徑如黃道之徑于平面其橫徑上下亦皆有九十度之距等圈與其徑線矣如黃道亦有緯度故直線有相交之用也

準此觀之。渾球之外圍。隨處可指為極。即有對度之極。兩極相對。則皆有直線為之軸。軸上作橫徑。橫徑上下。即皆有九十度之距等徑線。而相交相錯。其象千變。而向股之形成。比例之用。生加減之法出矣。如黃赤兩極外。又有天頂地心之極。又此兩極。而天頂地心。隨北極之高下而變。用外周特渾球上經圈之一耳。若準上法。于球上各經圈皆平切之。皆為大圈。則亦可隨處為極。以生諸距等緯線。而相交相錯之用。乃不可以億計矣。如天頂地心。既隨極出地度。而異其南北。亦可因各地經度。而異其東西。由是推之。渾球上無一處不可為極。故所求之點。即極也。何以言之。凡於球上任指一點。即能于此點之上。作十字直線。以會于所對之點。而十字所分之角。皆九十度。即逐度可作線。以會于對點。而他線之極。此點上線。皆能與之會。故曰所求之點。即極也。

環中黍尺

卷二平儀論七

七

又論平儀

凡平儀上弧線。皆經度也。而弧有長短者。則緯度也。是故弧線為經度。而即能載緯度。蓋載緯度者。必以經度也。若無經度。則亦無緯度矣。

平儀上直線。皆緯度也。而線有大小者。則經度也。是故直線為緯度。而即能載經度。蓋載經度者。必以緯度也。若無緯度。則亦無經度矣。西云直線。指橫徑及其上下之距等徑而言。

弧線能載緯度。即又能分緯度之大小。直線能載經度。即又能分經度之長短。

假如平面作一弧。引長之。其兩端皆至外周。則分此外周為兩

半負而各得百八十度。即所作之弧亦百八十度矣。此百八十者皆緯度。故曰能載緯度也。而此平面上所乘之半渾負。其經度亦百八十。而皆紀於腰圍之緯圈。若於腰圍緯圈上。任指一經度作弧線。必會於兩極。而因此弧線。割緯圈以成角度。故又曰能分緯度也。不但此也。若從此弧線之百八十度上。任取一度。作平行距等緯圈。其距等圈上所分之緯。必小於腰圍之緯圈。而其所載距等圈之經度。皆與角度等。即近極最小之緯圈亦然。何以能然。曰緯圈小。則其度從之而小。而為兩弧線所限。角度不變也。故緯圈之大小。弧度分之也。然弧線之長短。又皆以緯圈截之而成。而緯圈必有徑在平面上。與圈相應。故曰直線能載經度。即又能分經度之長短也。

復論平儀

平儀上直線弧線皆正形也。問。前論直線有正形。弧線躋縮無正形。茲何以云皆正形。曰躋縮者球上度也。然其在平面。則亦正形矣。有中剖之半渾球于此。覆而觀之。任於其緯度直切至平面。則皆直線也。而其切處。則皆距等圈之半負。即皆載有經度一百八十也。從此半負上。任指一經度作直線。下垂至平面。直立如懸針。則距等圈度之正弦也。若引此經度作弧。以會于兩極。則此弧度上。所載之緯度一百八十。每度皆可作距等圈。即每度皆可作距等圈之正弦矣。由是觀之。此弧上一百八十緯度。既各帶有距等圈之正弦。即皆能正立于平面。而平面上亦有弧形矣。夫以弧之在球面言之。則以倒立之故。而視為躋

縮而平面上弧形。非躋縮也。故曰皆正形也。惟其為正形。故可以量法御之也。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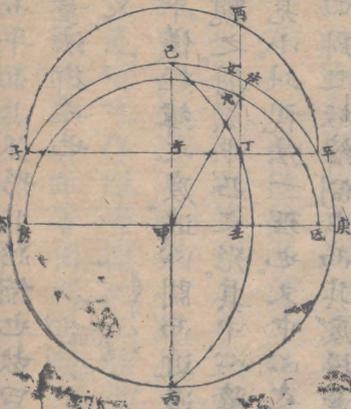
問平儀經緯之度。近心闊而近邊狹。何也。曰。渾負之形。從其外而觀之。則成中凸之形。其中心隆起處。近目而見大。四周遠目而見小。此視法一理也。又中心之經緯度。平鋪而其度舒。故見大。四周之經緯側立。而其度操壘。故見小。此又視法一理也。若以量法言之。則近內之經緯。無均平之數。數皆紀之於外周。外周之度。皆以距等線為限。而近中線之距等線。以兩旁所用之弧度皆直過。與橫直線所差少。故其間闊。近兩極之距等線。則其兩旁之弧度皆斜過。與橫直線懸殊。故其間窄。此量法之理也。固不能強而齊一之矣。夫惟不能強而齊。故正弦之數以生。八線由斯以出。尺筭比例之法。由斯可以量代筭。而測筭之用。遂可以坐天之內。觀天之外已。

取角度又法

環中黍尺

卷二 平儀論九

九



殺如己戊丙庚負。有子辛。距等緯線。有所分。丁辛小緯線。求其所載經度。以命所求之。

角丙

本法。取距等年徑。辛作子酉。

辛年負。從丁作酉丁線。易死。

酉年之度。為丁辛之度。

今用捷法徑于丁點作女丁壬線與己甲徑平行再用距等半

徑半為度從甲心作虛半負截女壬線于亢即從此引甲亢線

至癸則數大圈庚癸之度為丁辛角度即丙角也

解曰試作氐亢房半負其亢甲半徑既與午辛等則氐亢房半

負與辛酉子等而氐亢房半負又與大負同甲心則庚癸之度

與氐亢等即亦與酉辛等矣

又如先有丙角之度及辛子距等線而求丁點所在以作丙丁

弧

法從大圈庚數至癸令庚癸如丙角之度即從癸向甲心作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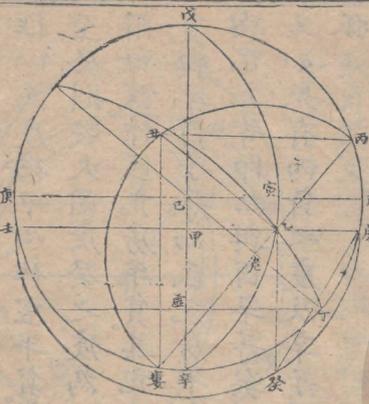
甲線徑半次以距等之半徑辛午為度從甲心作半負截癸甲

徑于亢乃自亢作亢丁壬線截辛午于丁即得丁點

環中黍尺 卷二平儀論十

用規尺法

設如乙丁辛弧三角形有乙丁邊六十度有丁辛邊五十度一
十分有乙辛邊八十度求辛銳角



如法依三邊各作圖法以十字

主線端半數設丁辛五十度

奇至丁乃自丁作徑線過己心

又依兩設丁乙六十度自丁左

數至辛右數至丙皆六十度作

兩垂線為距等圓之徑又自辛

依丙設辛乙八十度至房而左
兩垂線交于乙乃作乙丁及辛乙
等線交于乙乃作乙丁及辛乙
兩線則三角
形宛然在目
今以量法求辛角

法曰房甲距等半徑與乙甲分線若亢己半徑與辛角之餘

法以比例尺正弦線用規器取圖中房甲之度於半徑九十度定尺再取乙甲度於本線求正弦等度得角之餘度乃以所得餘度轉減象限命為辛角之度

依法得餘弦三十一度弱即得辛角為五十九度強

又法以房甲為度甲為心作房癸壬距等半圈又作乙癸正弦與己辛平行如前以房甲度於正弦九十度定尺再以乙癸度取正弦度命為辛角度

又法作房癸線用分負線取房甲度於六十度定尺再取房癸線於分負線求等度得數命為辛角之度更捷

論曰既以房甲為半徑則乙癸即正弦乙甲即餘弦房癸即分環中黍尺

卷二平儀論十一

十一

負皆距等圈上比例也其取角度與今年周度而數房癸之度並同然量法較捷

又求丁鈍角

法以丙危為度危為心作婁丑丙半負又作丑乙線當角之正弦則乙危當餘弦

乃取距等半徑丙危度於正弦線九十度定尺再取乙危度求得正弦線等度命為鈍角之餘弦以所得加九十度為丁鈍角度

依法得餘弦十二度太即得丁鈍角一百〇二度太

或取丑乙線求正弦線上度命為鈍角之正弦以所得減半周度餘為丁鈍角度

兩法互用相考更難

又法。作婁丑分負線。取丙危半徑。於分負線六十度空尺而求。
婁丑分負之度。為丁鈍角。亦可與正弦法參考

論曰。兼用正弦兩法。分負線一法。以相考。理明數確。然比半周
度之工。尚為省力。是故量捷於筭。而尺更捷矣。

若兼作丙丑分負。以所得度減半周。亦同如此。則分負線亦有
兩法。合之。正弦。成四法矣。

又論曰。此條三邊求角。前條有二邊一角求弧。可互明也。故用
圖亦可以求角。用尺亦可以求弧。智者通之可也。

環中黍尺

卷二 平儀論 十二

十二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三極通樂

平負則有心。渾負則有極。如赤道以北辰為極。而黃道亦有黃極。人既居又以天頂為極。故曰三極也。極云者。經緯度之所宗。如赤道經緯志宗北極。而黃道經緯自宗黃極。地平上經緯又宗天頂。亦如屋之有極。為楹。摘宇。栱。棊。椽之所宗也。既有三極。即有三種之經緯。于是有相交相割而成角度。角之銳端即兩線相交之點。任指一點。而皆有三種經緯之度。與之相應焉。故可以黃道之經緯求赤道之經緯。亦可以赤道之經緯求地平上之經緯。以地平求赤道。以赤道求黃道。亦然。舉例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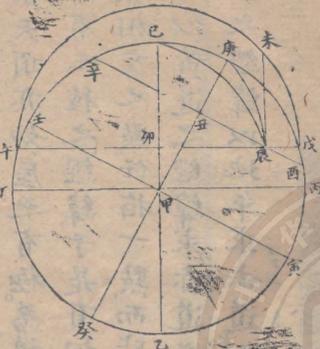
環中黍尺

卷二 三極通樂

十三

以黃道經緯求赤道經緯

已辰庚斜弧三角形



已丁乙丙為極至交圈 己為北極

丙甲丁為赤道 庚為黃極

壬甲寅為黃道 星在辰

庚為黃極距星之緯 辰庚酉角

為黃道經度 今求赤道經緯

法自辰作黃道距等緯圈 辛又自

辰作赤道距等緯圈 戊即知此星 辰在赤道之北 其距緯戊丙

丁或午 次以赤道距等年徑戊卯為度 卯為心 作午未戌年角

又作未辰直線 與已甲平行 則未戌弧即為赤道經度 辰即辰角

若先有赤道經緯 而求黃道經緯 亦同

以赤道經緯求地平經緯



巳子戌三角形

戊壬庚辛為子午規 壬辛為地平 戊為天頂 巳為北極 丁

丙為赤道 星在子 子巳為星距北極 巳角為星距午規經度

距北極 巳角為星距午規經度

求地平上經緯

法自子作寅亥線與辛壬地平

次作寅酉亥午線與寅午地平

即子寅

為星距午方之度為子戌寅角數酉至寅之弧即得星在午左

或午右之方位是為地平上之經度

按此圖為星在卯酉線之北數百辰若千度即知其

卷二 三極通集二

其

環中黍尺 星距卯酉線 星距午方也 星距赤道為緯 距 午線時刻為經

若先得地平上經緯 而求赤道經緯 其理亦同

以兩緯度求經度 巳子戌斜臥三角形

假如北極高三十度 巳辛 寅壬為午規 太陽在子 距赤道北十度 其距丑丁或 為太陽距午線加時經度 即子 寅壬為太陽高度 即寅

求太陽所在之方

法以太陽高度 寅辛或 作寅寅地平高度緯線 又以太陽距赤道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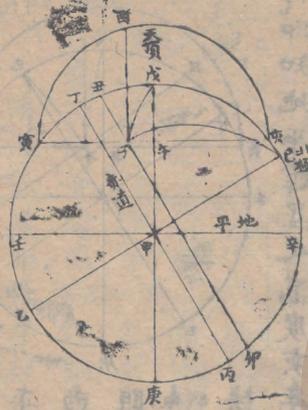
道緯 丑丁 作丑卯赤道北緯線 兩線相交于子 乃以寅午為

法以太陽高度 寅辛或 作寅寅地平高度緯線 又以太陽距赤道緯

道緯 丑丁 作丑卯赤道北緯線 兩線相交于子 乃以寅午為

法以太陽高度 寅辛或 作寅寅地平高度緯線 又以太陽距赤道緯

道緯 丑丁 作丑卯赤道北緯線 兩線相交于子 乃以寅午為



法以太陽高度 寅辛或 作寅寅地平高度緯線 又以太陽距赤道緯 道緯 丑丁 作丑卯赤道北緯線 兩線相交于子 乃以寅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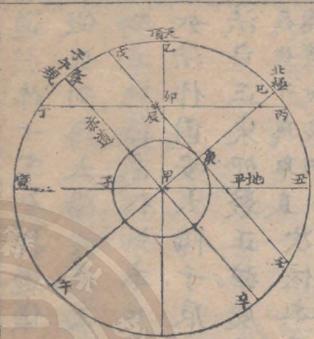
午為心。作亥酉寅半負。分百八又自子作酉子直線。與戊甲午

行。截半負于酉。則酉至寅之度。即太陽所到方位離午正之度

即子戌寅外角若求和時。以北極赤緯線準此求之。用于己戌角

求北極出地簡法。可以出洋。知其國土所當經緯。西北廣野亦然。與地度弧角可以參用。

不拘何日何時刻。但有地平真高度及真方位。即可得之



法曰。先以所測高度及方位。如法作圖。取作平儀上太陽所在之點。即地緯度次查本日太陽在赤道南北緯度。用作半徑。於儀心作一小負。末自太陽所在點作橫線。切小負而過。引長之至邊。此即赤緯通弦也。乃平分

環中黍尺 卷二 三極通儀三 十五

通弦。作十字全徑過儀心。即兩極之軸。數其度。得出地度

假如測得太陽在辰高三十四度。方位在正卯南三度。強而不

知本地極高。但知本日太陽赤緯十九度。今求北極度

如法作圖。安太陽于辰。詳下文先作丙丁線。為地平高度。次用

法。自正東卯數正弦度至辰。得近南三度。為地平經度。或以丙徑。作半徑。取直

徑。作半規。取直次依本日太陽赤緯十九度。以負半徑取庚為應度分。亦同甲十九度正弦為

小負半徑。作子庚小負。末自太陽辰作橫線。戊壬。切小負於庚。

乃自庚向甲心。作大負徑線。己午。則己即北極。數也。正之度。依為極出地度

法求得本地極高四十度

論曰。此法最簡最真。然必得正方案之法。以測地平經度。始無

錯誤

環中黍尺卷三

初數次數法

加減代乘除之法。從初

上卷之法。用角劬兩正弦相乘今則無用兩餘竈故列之為
初數次數。其法有二。其一。次數與對弧餘弦相加。其一。相減
也。相加又有二。一。銳角。一。鈍角也。相減有四。或餘弦內減次
數。或次數內減去餘弦。而又各分銳角鈍角也。

約法 三邊求角

對邊大

象限以上

兩邊同類

次數與餘弦相加

角鈍

兩邊異類

餘弦大內減次數

角銳

對邊小

象限以下

兩邊異類

次數與餘弦相加

角銳

兩邊同類

餘弦大內減次數

角鈍

環中黍尺

卷三初數次數法

角求對邊

鈍角

兩邊異類

得數與次數相加

對邊大象限以上

兩邊同類

得數大內減次數

對邊小象限以下

銳角

兩邊同類

得數與次數相加

對邊小象限以下

兩邊異類

得數大內減次數

對邊大象限以上

次數大內減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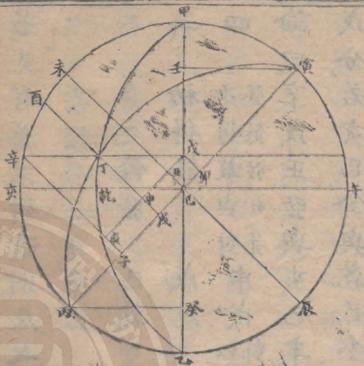
對邊大象限以上

餘弦次數相加例 銳角法 鈍角法 各一

丁乙丙形 有三邊 求乙銳角 角旁大弧丁乙 正弦辛戌 餘弦己戌

小弧丙乙 正弦丙癸 兩正弦相乘 全數除之 成初得數戊庚 又以兩餘弦相乘 全數除之 成次得數戊丑 即卯 乃以次得

數卯己 加對弧之餘弦己戌 成卯 戊 即申



一 初得數 戊庚

二 次得數與對 申戌

三 半徑 庚己

四 角之餘弦 己乾

以餘弦檢表 得 乙銳角之度

環中黍尺

卷三 初數次數法二

若先有角求對邊則反之

一 半徑 庚己

二 角之餘弦 己乾

三 初得數 戊庚

四 次得數與對 申戌 以次得數戊丑 戊之得 弧餘弦相并 對弧餘弦 丑申 即己戌

論曰 辛戌正弦與庚己半徑 同為乙丁弧所分 則辛戌全與丁

戊分 若庚己全與乾己分也 而辛戌弦與丁戌小弦 又若戊庚

句與申戌小句也 故戊庚與申戌 必若庚己與乾己

若用丁甲丙形 其算並同 何以明之 甲丁者 乙丁半周之餘 甲

丙者 乙丙半周之餘 其所用正弦並同 又同用丁丙為對邊

弧 甲角又同乙角 皆以乾己為餘弦故也

右係對邊小於象限角旁弧異類。故其法用加。而為銳角。

仍用前圖。取丁甲寅三角形。有三邊求甲鈍角。角兩旁弧。

同類。對角邊大。為寅丁。其正弦酉戌。餘弦戌己。旁弧丁甲。

其正弦辛戌。餘弦己戌。又旁弧寅甲。其正弦寅壬。餘弦壬己。

初得數戊庚。半徑除兩正弦矩。次得數卯己。半徑除兩餘弦矩。

所用三率。與前銳角形並同。亦以卯己加己戌。成申戌。為三率。

所得四率。乾己。亦為甲角之餘弦。未以餘弦檢表。得度以減半周。餘為甲鈍角之度。

若先有甲鈍角。求對邊丁寅。則反用其率。一半徑亥己。二角餘。

弦乾己。三初數戊庚。四申戌。末以次數戊己。去減得數甲戌。餘。

丑申。為對弧餘弦。

論曰。對弧寅丁係過弧。與銳角形對弧丁丙。相與為半周之正。

環中黍尺。卷三初數次數法三。三。

餘度。同用酉戌為正弦。戌己為餘弦。角旁弧丁申。即乙丁半周。

之餘度。同用辛戌為正弦。戌己為餘弦。甲寅弧。又與乙丙弧等。

度。其正弦壬寅。同癸丙。餘弦壬己。同癸己。故加減數並同。所異。

者。對弧大。而兩旁弧又同類。故為鈍角。

若用寅乙丁形。其算並同。以同用丁寅對弧。而兩弧在角旁者。

寅乙為寅甲半周之餘。丁乙為丁甲半周之餘。所用之正弦餘。

弦並同故也。甲角同乙角。皆以乾己餘弦度。轉減半周為其度。

右係對邊大於象限。而角旁兩弧同類。故其法用加。而為鈍。

角。

正餘交變例。

若角旁兩邊以象限相加減。而用其餘弧。則正弦餘弦之。

券而所得初數次數不變。三率之用亦不變。

解曰：弧小以減象限得餘弧。弧大以象限減之而用其餘。亦餘

弧也。其故何也。凡過弧與其減半周之餘度。同用一正弦。故過

弧內減象限之餘。即反為過弧之餘弧。亦曰剩弧。而此剩弧之

正弦。即過弧之餘弦也。

若兩弧內。一用餘度。則其初數次數。皆為正弦乘餘弦。半徑除

之之數。然其數不變何也。一弧既用餘度。則本弧之正弦。變為

餘弧之餘弦。而其又一弧。仍係本度。則正弦不變。然則先所用

兩正弦相乘為初數者。今不變而為餘乘正乎。次數倣此。

試仍以前圖明之。丁乙丙形。任以乙角旁之乙丁弧。即辛內減

去庚乙象弧。其剩弧庚辛之正弦戊巳。即乙率過弧之餘弦也。

環中黍尺

卷三初數次數法四

四

又亥辛之餘弦辛戊。即過弧乙辛之正弦也。然則先以辛戊正

弦乘丙癸正弦者。今不變為辛戊餘弦乘丙癸正弦乎。然但變

其名為餘乘正。而辛戊之數不變。則其所得之初數戊庚。亦不

變也。次數倣論。按此法即測星時第二法所用

若角旁兩弧。俱改用餘弧。則初數變為兩餘弦相乘。次數變為

兩正弦相乘。蓋以正變餘。餘變正。而所得之初數次數不變。

試仍以前圖明之。丁乙丙形。乙角旁兩弧。乙丁改用辛亥。義見前

丙丙改用丙亥。皆餘弧也。則丙癸辛亥兩正弦。皆變餘弦。丙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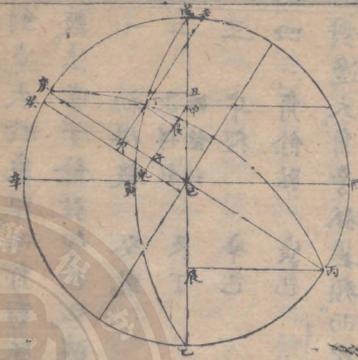
亥弧餘弦。辛亥為辛亥餘弦。癸巳戊巳兩餘弦。皆變正弦。癸巳為丙亥弧正

正然則先以兩正相乘者。今為兩餘。然雖變兩餘。而其為丙癸

與辛亥者不變。故其所得之初數戊庚。亦不變也。次數倣論。

總例

凡弧大與半周相減之餘。則所用之正弦同。餘弦亦同。凡弧大與象限相減之餘。則所用之正弦變餘。餘弦變正。餘弦內減次數例。鈍角法。銳角法各一。



丁乙丙弧三角形有三邊。求乙鈍角。丙乙小弧。其正弦丙辰。餘弦辰巳。丁乙大弧。其正弦癸甲。餘弦甲巳。是為角旁之兩弧不同類。癸乾初得數。兩正弦乘。半徑除之數。午巳次得數。兩餘弦乘。半徑除之數。丁丙

環中黍尺

卷三初數次數法五

五

對邊大於象限。而角旁弧不同類。宜相減。對弧餘弦大於次數。法當于餘弦卯巳內。減去次得數午巳。餘于卯。即辰為二車。

一 初得數 癸乾

二 次得數 辰丁

三 半徑 辛巳

四 角餘弦 寅巳

對邊大角旁弧異類。而次數小。減對弧餘弦。其角為鈍。宜以四率寅巳。檢餘弦表。得度以減半周度。其餘即為乙鈍角之度。即寅

百大生之度

若先有乙鈍角。求對弧。則反用其半。

一 半徑

辛巳

二 角餘弦 寅巳

三 初得數 癸乾

四 次得數 艮丁

既得艮丁。乃以次數加之。成卯巳餘弦。檢表得度。以減半周。得丁丙對邊之度。

凡過弧與其減半周之餘度。同用一餘弦。故以餘弦檢表。得度。

以減半周。即得過弧。

仍用前圖取銳角。

丁戊庚三角形。係銳角。其形有三銳角。有三邊。求戊角。戊庚小邊。其正

弦庚丑。餘弦丑巳。丁戊次小邊。其正弦癸甲。餘弦甲巳。是

為角旁弧同類。初得數癸乾。半徑除兩正弦矩。次得數辛巳。半徑除兩

環中黍尺 卷三初數次數法六 六

餘弦矩 丁庚對邊小。其正弦壬卯。餘弦卯巳。對邊小於象限。

而角旁弧同類。宜相減。次數壬巳。小於對弧餘弦卯巳。以午

巳去減卯巳。餘卯午。即庚

一 初得數 癸乾

二 次得數 艮丁

三 半徑 辛巳

四 角餘弦 寅巳

對邊小。角旁弧同類。而次數小。去減餘弦。其角為銳。宏以四率

寅巳。檢餘弦表。得戊銳角之度。

若先有戊銳角度。求對邊丁庚。則反用其率。

一 半徑 辛巳

二 角餘弦 寅巳

三 初得數 癸乾

四 次得數 艮丁

以所得艮丁。加次數午巳。檢餘弦表。得丁庚對邊之度。

因銳角。角旁弧同類。次數小於餘弦。得數後。宜加次數為對邊

餘弦

論曰。丁戌庚形。與丁乙丙形。為相易之形。故丁戌為丁乙減半

周之餘。戌庚等乙丙。此兩弧所用之正弦餘弦並同。則初數次

數亦同矣。而丁庚對弧。亦丁丙對弧減半周之餘。則所用餘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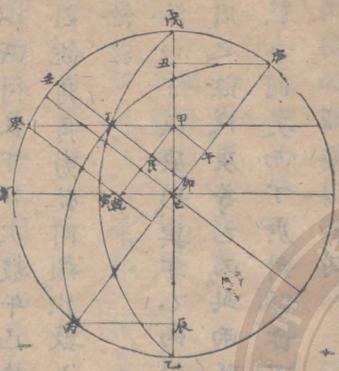
又同。加減安得不同

環中黍尺

卷三初數次數法七

七

次數內轉減餘弦例 銳角法 鈍角法 各



丁乙丙形。三邊求乙角。係餘

乙小邊。正弦辰丙。餘弦辰巳

乙大邊。正弦癸甲。餘弦甲巳。是

為角旁之兩邊。不同類。初得數

甲乾。半徑除丙。次得數午巳。係

餘兩餘。丁丙對邊大。正弦庚

餘弦卯巳。對邊大。角旁弧

同類。宜相減。次數午巳。大於對弧餘弦卯巳。法當可午巳

減卯巳。餘午卯。即申。為二率

一 初得數

甲

二 餘弦減次 甲辰

三 半徑 辛巳

四 角餘弦 寅巳

對邊大角旁弧異類。而次數大。受對弧餘弦之減。其角為銳。

以四率寅巳檢餘弦表。得乙鏡角之度。即寅辛

若先有乙角。而求對邊丁丙。則反用其率。

一 半徑 辛巳

二 角餘弦 寅巳

三 初得數 甲乾

四 餘弦減次 甲辰

末以所得甲辰轉減次數午巳。得對弧餘弦卯巳。檢表得度。如

環中參天 卷三初數次數法八

象限為對弧丁丙度

前圖取鈍角

丁戊庚形。三邊求戊角。係鈍 戊庚小邊。正弦丑庚。餘弦

丁戊次小邊。正弦癸甲。餘弦甲巳。是為角旁兩弧同類。

初數甲乾。半徑除丙 次數午巳。餘弦除丙 丁庚對邊小

弦壬卯。餘弦卯巳。對邊小。而角旁兩弧同類。宜相減。次

午巳。大于對邊餘弦卯巳。當於午巳減。減卯巳。餘午卯。即甲

一 初得數 甲乾

二 餘弦減次 甲辰

三 半徑 辛巳

四 角餘弦 寅巳

對邊小角旁弧同類。而次數大。內減去餘弦。其角為鈍。宜以四率寅已。檢餘弦表。得度以減半周。得戊鈍角之度。若先有戊鈍角。而求對邊丁庚。則反用其率。

一 半徑

辛巳

二 角餘弦

寅巳

三 初得數

甲乾

四 餘弦減次
數之餘

甲辰

未以所得甲辰。轉減次數午巳。得對弧餘弦卯巳。檢表得對弧

丁庚之度

一係 半渾貧面所成斜三角形。左右皆相對。如左銳角者。右

必鈍也。對邊左小者。右必大也。角旁之遊。左為同類者。右必異

環中黍尺

卷三 初數次數法九

九

類也。角旁兩弧。一居貧面。一居貧面。以貧面弧線。左右同用也。而貧面之弧。左右有大小。故同於左者。不同。右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加減法 以代身除

初數次數。並以乘除而得。今以總弧存弧之餘弦。相加減而畢。之。即與乘除之所得昭合。法簡而妙。而甲數乙數之用。亦從此生矣。

總法曰。凡兩弧相并為總弧。相減為存弧。存弧口較弧

總弧存弧。各取其餘弦以相加減。成初數次數。法曰。視總弧

過象限。則總存兩餘弦相加。總弧不過象限。則相減。皆折半為

初數。即原設兩弧之正弦。以初數轉減存弧餘弦。即為次數。即

設兩弧之餘弦相又法。總弧過象限。兩餘弦相減。不過

乘。半徑除之。之數。象限。則相加。並折半為次數。又法。數

以相加成者。以總弧餘弦減。初數以相減。成。又法。數

者。以總弧餘弦加。並加減初數為次數。亦同。法曰。以總存兩

又取總弧存弧之正弦相加減。成甲數乙數。法曰。以總存兩

環中黍尺。卷三 加減法 十

正弦相加。折半為甲數。即原設大弧正弦。乘小總存兩正弦相

減。折半為乙數。即原設小弧正弦。乘大又法。數。其餘為乙數。亦

同。又法。以甲數減總弧。半徑除之。之數。其餘為乙數。亦

圖式 一 總弧在象限內。兩餘弦相減。得

大弧兩寅。小弧辰丙。即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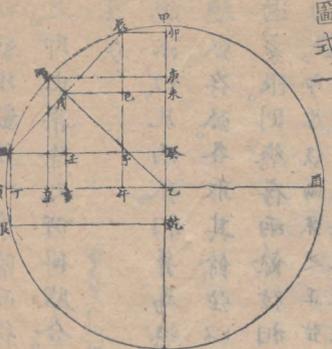
弧相加為總弧辰寅。相減得存

弧丑寅。丑寅存弧之餘弦。卯辰。即

亦即。辰寅總弧之餘弦。卯辰。即

子。或乙。丁。內減。其餘半之。子。存。子。

成。子。丑。為。丙。寅。二。弧。兩。正。弦。相。乘。半。徑。除。之。之。數。即。初。得。數。也。



以初得數轉減存弧之餘弦。以壬丑減丑發其餘為大小

二弧兩餘弦相乘半徑除之之數即次得數也。餘於壬亦即寅乙

論曰丙辛大弧之正弦也丑戊小弧之正弦也。以向股形相似之故乙丙半徑與丙辛正弦。股若丑戊正弦小弦與丑壬初得數也。小股其半而得者何也。曰辰戌同丑戊則戊乙亦同丑

壬而壬子即乙戊則子丑者初得數丑之倍數故半之即得半乙大弧之餘弦也戊乙小弧之餘弦也乙丙半徑與辛乙餘弦。向若戊乙餘弦小弦與寅乙次得數也。小向又以存弧餘

弦內兼有初得次得兩數故減初得次也。丑發餘弦內有丑壬初數發丑末數數

丑壬即得發壬也或於乙丁內減寅丁得寅乙並同

以上用總存兩餘弦加減

環中素尺 卷三 加減法 二

十一

又丑寅存弧之正弦丑丁。即半午辰寅總弧之正弦辰午。即半

兩正弦相加半之為大弧正弦乘小弧餘弦半徑除之之數即甲數也。以甲數轉減總弧之正弦。以午已減辰午其是為大

弧餘弦乘小弧正弦半徑除之之數即乙數也。餘已辰亦即卯末

論曰乙辛大弧之餘弦也辰戌小弧之正弦也。以兩向股形同比例之故丙乙半徑與乙辛餘弦。向若辰戌正弦小弦與辰

己乙數也。小向

又丙辛大弧之正弦也戊乙小弧之餘弦也而丙乙半徑與丙辛正弦。股若戊乙餘弦小與戊寅甲數也。又以總弧正弦內兼有甲乙兩數故減乙得甲減甲亦得乙矣。辰午正弦內有甲數故減辰已得乙午

若減乙午亦即辰已

以上用總存兩正弦加減

若以酉丙為大弧。丙丑為小弧。則其總弧酉丑。正弦丑丁。餘弦丑癸。其存

弧辰酉。正弦辰午。餘弦卯辰。但互易存摠之名。其他並同

論曰。凡過象限之弧。與其減半周之。餘弧。同用一正弦。如丙酉

過弧。以減半周得丙寅。所用正弦丙餘弦。辛皆丙酉弧與丙寅

弧之所同也。故但易總存之名。而正餘加減之用不變。

又法

凡過象限之弧。即截去象限。用其餘度。如法加減。但以總弧為

存弧。存弧為摠弧。而總存之餘弦為正弦。正弦為餘弦

如酉丙過弧。截去酉甲象限。只用丙甲為大弧。與丙丑小弧相

加減。則丑甲為摠弧。其正弦丑癸。餘弦丑丁。而辰甲為存弧。

環中參尺

卷三 加減法三

十二

正弦卯辰。餘弦辰午。是摠存正餘名。皆互易也。

法以總存兩正弦相減。而其餘折半為甲數。丑癸內減如辰。丑癸半之得丑。

為甲仍以甲數轉減總弧正弦。甲數丑壬。轉減丑癸。是其名。

易而其實不易也。但橫易為直

論曰。去過弧之象限而用之。則過弧之正弦為餘。餘弦為正矣。

故加減而得之數。皆兩弧之正弦乘餘。餘弦乘正之數。而非復

正乘正。餘乘餘之數也。何也。過弧之正餘互易。而小弧之正餘

如故也。

如丙酉過弧。去象限為丙甲。則其正弦丙庚。即過弧之餘弦也。

丙庚即其餘弦庚乙。即過弧之正弦也。庚乙即而小弧丙丑之

辛乙故正弦丑戊。餘弦戊乙。皆如舊。故先得之丑壬。為大弧餘弦丙

乘小弧正弦五戊而丙乙半徑除之也。非兩正弦相乘也。乙數轉減正弦而得之庚乙。即癸壬。六為大弧正弦辛乙。乘小弧餘弦戊乙。而半徑除之也。非兩餘弦相乘也。

又論曰。又法。即測夜時篇中測星距午之第二法也。加減代乘除。只此一例。而絕不與七卷八卷之乘除求初數。此數者相乘。雖有學者。何從悟入乎。愚故為之詳說。以發其覆。

又論曰。元法依圖直看。直者正弦。橫者餘弦。又法正餘互易。則圖當橫看。變立體為眠體。本以總存兩餘弦加減者。變為兩正弦加減。然其數並同。

又論曰。又法。是用大弧之餘度。而小弧則用元度。何以言之。測星條。用星之赤緯。即去極之餘度也。其用赤道高。則極去天頂。環口泰尺。卷三加減法四。十三。

之元度也。然而赤緯在南者。則是于星去極度。截去象限之數也。何以亦為餘度。曰。過弧既與其減半周之餘度。同一正弦。則此減半周之餘度。亦即正弧也。然則此截去象限而餘者。非即正弧之餘度乎。

大弧過象限若干度。與不及象限若干度。其正弦並同。故加減可通為一法。此又測星條用法之意。

約法

兩弧俱用本度。或俱用餘度。相加減以取總存二弧。是兩正或兩餘也。則用總存兩餘弦加減法。取初得數。惟觀存二弧。俱在一象限。則相減。或分跨兩象限。則相加。皆以初數減存弧之餘弦。為次得數。

若兩弧內有一過弧。則總弧之正弦小於存弧。而餘弦反大。以初數減總弧之餘弦。為次數。

若一弧用本度。一弧用餘度。相加減以取總存之弧。是一正一餘也。則用檢存兩正弦。加減法。其加減皆照兩正弦原法。或加或減。取甲數。即以甲數減總弧正弦。餘為乙數。

若過弧節去。限而用其剩度。與餘度同法。凡餘度是以本度反以象限減過弧。故別之曰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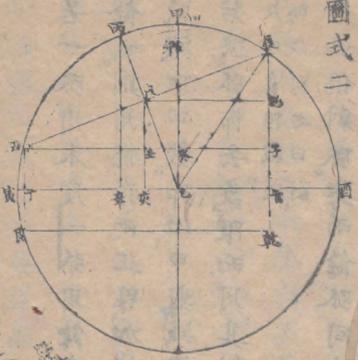
若兩俱剩弧。與兩餘弧同法。

若只一剩弧。與一正一餘同法。
論曰。過弧用剩度為餘弧。其法甚簡快。凡過弧皆當用也。不可

用本度矣。算普天星經 錦成星宜此
聚中黍尺 卷三 加減法五

又按。凡存弧之餘弦內。兼有兩正弦相乘。兩餘弦相乘兩數。即初次兩得數也。凡總弧之正弦內。兼有此正弦乘彼餘弦。被正弦乘此餘弦之數。即甲乙兩數也。故易其名以別之也。

圖式二



大弧寅丙。正弦丙辛。餘弦辛乙。

小弧辰丙。即丑 正弦辰戊。即丑 餘

弦戊乙。二弧相加為檢弧辰寅

正弦辰午。餘弦午乙。相減為存

弧五寅。正弦五丁。餘弦丁乙。

存。總兩餘弦丁乙。相并。成辛丁。等之

於亥。成亥丁。即數

兩正弦丙辛。插乘。半徑除之。

弧之餘弦丁乙餘亥乙。即次得亥子二弦。有一正弦
半徑除之之數也。

論曰。以向股形相似之故。丙乙半徑與丙辛正弦。
一正弦

與初數五壬即亥也皆弦比股也。

又丙乙半徑與辛乙餘弦。若戊乙餘弦與次數亥乙也。皆弦比
句也。

以上用總存兩餘弦加減。因總弧跨過象限。故相加。

又存弧正弦丑丁。與總弧正弦辰午相加。成辰乾。以午乾等丁
辰午

折半得己午。即戊亥。辰子折半為己午。子
乾折半為午子。合之成己午。為甲數。大弧正

弦丙辛。乘小弧餘弦戊乙。半徑丙乙除之也。

以甲數己午。轉減總弧正弦辰午。餘辰己。為乙數。大弧餘

弦中黍尺。卷三加減法大。五

乙。乘小弧正弦辰戌。半徑丙乙除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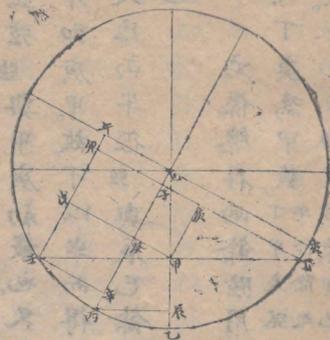
以上用總存兩正弦加減。

若用酉丙過弧為大弧。丙丑為小弧。則其總弧酉丑。在弧丙
但互易存總之名。其它並同。以過弧丙丙所用之正弦係

弦辛乙。即丙寅弧所用故也。

又法
於酉丙過弧內。截去象限酉甲。只用其剩弧甲丙。則用丙

小弧。丙丑反為大弧。說見前條



總弧在象限內。兩餘弦相減。乙

丙小弧。其正弦丙辰。餘弦辰已

丁乙稍大弧。其正弦丁甲。餘弦甲

己戊壬初得數。兩正弦相乘。半徑除也。即庚甲。

或戊午戊次得數。兩餘弦相乘。半徑除也。即

癸巳今改用加減。以省乘除。以

二弧相加。成總弧丁丙。其正弦丁

丁。餘弦子巳。又二弧相較。成存弧壬丙。其正弦壬辛。即午餘

弦辛巳。即壬午於存弧之餘。弦辛巳內。減去摠弧之餘。弦巳子。

存子辛。半之于癸。得子癸。及辛癸。皆初得數也。亦即戊壬也。或於

壬午內減午卯。半之于戊。得卯。又於存弧餘弦辛巳內。仍減

環中黍尺。卷三加減法七。十六

去初得數辛癸。存癸巳。即次得數也。壬午內。減戊壬。存午戊。亦同。

此因總弧在象限內。故以總弧餘弦。減存弧餘弦。求初數。是初

數小於次數

解曰。以句股形相似之故。已丙半徑弦與丙辰正弦。句若丁甲

正弦。弦與甲庚初數也。又壬甲等甲丁。故庚甲亦等戊壬。而戊

卯即庚甲。故可以半而得之也。

又已丙半徑弦與辰已餘弦。若甲已餘弦。與已癸次數。

也。

右係總存兩餘弦用法

又丁庚為甲數。丁甲大弧正弦。乘辰已小弧餘弦。半徑除之也。亦即庚卯。即甲戊。壬午為乙

數。辰丙小弧正弦。乘甲已大弧餘弦。半徑除之也。即癸甲。

今改用加減法。以存弧正弦子卯。即辛加搃弧正弦子丁。即庚而半之於庚。得丁庚。為甲數。亦即庚卯仍于搃弧正弦子丁。減去甲數丁庚。存子庚。即癸為乙數。此亦於弧在象限內。亦搃存兩正弦相加。求甲數。是甲數大于

乙數

解曰。以白股形相似之故。已丙半徑與辰己小弧餘弦。若丁甲大弧正弦與甲數丁庚。皆弦與股之比例也。又丁甲等壬甲。故戊甲亦等丁庚。而戊甲即庚卯。故可以半而得之也。

又已丙半徑與丙辰小弧正弦。若甲己大弧餘弦與乙數甲癸。即子皆弦與向之比例也。

右係總存兩正弦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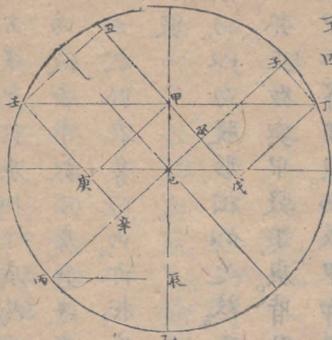
環中黍尺

卷三 加減法 八

十七

一係 凡兩弧內無過弧。則存弧之餘弦大。故其中有初次兩數。而總弧則正弦大。故其中有甲乙兩數。雖兩數相加。能令搃弧跨過象限。此理不變。餘弦仍係存弧大。正弦仍係總弧大。

圖式四



總弧過象限。兩餘弦相加。一乙丙

小弧。正弦辰丙。餘弦辰己。乙丁

過弧。正弦丁甲。餘弦甲己。初得

數戊丁。半徑除兩正弦矩。即子

次得數癸己。半徑除兩餘弦矩。即子

今用加減代乘除。以二弧相加。成

總弧丁丙。正弦丁子。餘弦子己。

又二弧相較。成存弧壬丙。正弦壬辛。餘弦辛己。乃以總存

餘弦相加。成子辛。辛巳而半之于癸。得子癸及癸辛。亦即丁

甲初得數也。又以初數子癸。轉減撻弧之餘。弦子已餘癸已。

次得數也。此因撻弧跨過象限。故兩餘弦相加。求初數。是初數大于次數。

解曰。以句股形相似故。半徑已丙與正弦丙辰。若正弦丁甲與初數丁戊皆弦與股之比例也。又半徑丙已與餘弦辰已。若

餘弦甲已與次數癸已。皆弦與句之比例也。又壬甲等丁甲

則庚甲亦等戊丁。而辛癸亦等子癸。故半而得。

右用總存兩餘弦加減

又甲數丑甲。小弧餘弦辰已。乘過弧正弦丁甲。半徑除之也。

乙數癸甲。小弧正弦辰丙。乘過弧餘弦甲已。半徑除之也。

今用加減撻存兩正弦相加。成丑戊。癸戊與正弦丁子等。丑癸與正弦辛壬等。故以相加。

環口黍尺

卷三 加減法九

即成半之于甲得丑甲。亦即為甲數。仍以甲數丑甲。轉減存

弧正弦丑癸。餘癸甲。為乙數。或以總弧正弦癸戊減甲數甲戊亦即得乙數癸甲

此亦撻弧跨象限外。仍係撻存兩正弦相加。求甲數。甲數仍大于乙數

解曰。半徑丙已與小弧餘弦辰已。若大弧正弦丁甲與甲數丑

甲。皆以弦比句也。又半徑丙已與小弧正弦辰丙。若大弧餘

弦甲已與乙數癸甲。皆以弦比股也。又壬甲等丁甲。則甲戊

亦等壬庚。而壬庚即丑甲。故半之而得。

右用撻存兩正弦加減

一係。凡兩弧內有過弧者。撻弧之餘弦反大。故初次兩數皆

在撻弧餘弦內。而撻弧之正弦反小。故甲乙兩數皆在存弧正

弦內也。此必原有一過弧。始用此例。非謂撻弧過象限也。觀圖自明。

